

证券代码：002908

证券简称：德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140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行为实施前，副总经理何志刚先生持有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,588 股（均为股权激励取得股份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2、集中竞价减持的实施结果情况

何志刚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,2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前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何志刚	副总经理	60,588	0.0302%	股权激励股份

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实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时间	减持方式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减持后持股比例
何志刚	17,213	0.0086%	2020年11月2日	集中竞价交易	13.65	234,957.45	43,375	0.0216%

注：经公司核实，副总经理何志刚先生于2020年11月2日减持17,213股公司股份，合计减持金额234,957.45元，上述减持行为未经预披露公告，故违背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》相关条款的规定。经过公司与何志刚先生确认，此次属于失误操作，其本人误以为避开窗口期即可减持，忽略了高管减持需要提前15个交易日进行预披露公告。公司已经对其进行批评指正，何志刚先生对此表示抱歉，并将杜绝此类行为。董事会也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说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（二）其他相关说明

高级管理人员何志刚先生已减持股份数量为其本人 2020 年 1 月 1 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与董监高减持承诺一致。

何志刚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